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

96.10.23 本校96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9.11.24 本校99 學年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19 本校102 學年度第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7 本校104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表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其發揮自我潛能，建立亞東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項目

- (一)一般獎勵。
- (二)亞東銀質獎章、亞東金質獎。
- (三)亞東成就獎章。

三、獎勵方式

- (一) 優良與傑出事蹟登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學生榮譽榜。
- (二) 核發獎狀、獎金或獎章。

四、獎勵類別計分為學業、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

五、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一) 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二) 擔任系級以上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者。
- (三) 參加或承辦校內各單位推薦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 舉辦或協辦社團活動全學年達十次以上。
- (五) 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六) 擔任校內志願服務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 (七) 擔任班級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八) 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滿一學期，無缺勤記錄者。
- (九) 經校內單位核可之特殊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知能或技藝競賽榮獲獎項者。
- (十一) 參與校內外各項重要活動與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十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與工作，成績特優屬實者。
- (十三) 其他優良事蹟堪為其他同學之典範者。

六、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一) 學業類

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二) 技術類

1. 個人榮獲國內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團體參加國內技術性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由指導老師推薦一人。

(三) 學術類

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著名期刊並為第一作者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四) 活動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及服務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 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五) 服務類

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六) 才藝類

參與本校或地區性才藝技能比賽獲得殊榮者。

(七) 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性競賽創新大會運動紀錄者。

七、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一) 學業類畢業總成績優異且名列各系各組前 2%，並經系上推薦者。

(二) 技術類

1. 個人榮獲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團體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由指導老師推薦一人。

(三) 學術類

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著名期刊並為第一作者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四) 活動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以上社團，並曾獲得一次活動類銀質獎章，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五) 服務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志願服務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

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持續熱心社會服務(該學年度服務至少 40 小時)，具有奉獻之精神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志願服務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六) 才藝類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

(七) 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或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

八、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伍仟元，每學年推薦十位為原則。

(一) 技術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技術銀質獎章或一次技術金質獎章。

(二) 活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活動銀質獎章或一次活動金質獎章。

(三) 服務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服務銀質獎章或一次服務金質獎章。

(四) 才藝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才藝銀質獎章或一次才藝金質獎章。

(五) 運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運動銀質獎章或一次運動金質獎章。

九、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 (一) 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 (二) 技術類由各系負責。
- (三) 運動類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
- (四) 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十、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一)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布當選。

(二) 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十一、申請者應以該學年度之成果提出申請，同一類別之獎章，每學年度僅可擇一申請；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 十二、得獎人如經檢舉違反本辦法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查證後逕行取消資格，並收回獲頒之獎章及證書。如有違反校規之情節，則依校規辦理懲處。
- 十三、合於一般獎勵與獲頒各項獎學金者，可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可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列入獎勵及學習歷程。
- 十四、獎章得獎人由各評選單位製作當選證書及獎章，並由學務處彙整得獎名單，於全校重要集會或畢業典禮時公開頒授，其成果永久登錄於學生檔案。得獎人優良事蹟另將公佈於亞東學生榮譽榜。成就獎章事蹟永久保存；金質及銀質獎章保存至當選人畢業止。
- 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24 本校 99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